

合同合规

2014 年 ICANN 注册局路演 合同合规更新

洛杉矶：2014 年 9 月 10 日

东京：2014 年 9 月 25 日

伊斯坦布尔：2014 年 11 月 20 日

问题

- ICANN 合同合规团队究竟在哪儿？
 - 洛杉矶、新加坡、伊斯坦布尔
- 合同合规部门工作人员讲几种语言？
 - 9 种。阿拉伯语、英语、法语、韩语、汉语普通话、俄语、西班牙语、土耳其语和乌兹别克语
- 从 2013 年 7 月到 2014 年 7 月，哪种类型的投诉最多？
 - 数据托管

议程

- 合同合规注册局职责范围
- 合同合规方法和流程
- 注册局绩效衡量
- 职责指南
- 总结的经验
- 新注册局协议审核

感谢

如有的一般性问题，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收件人：Compliance@icann.org

主题行：**ICANN 路演 – 洛杉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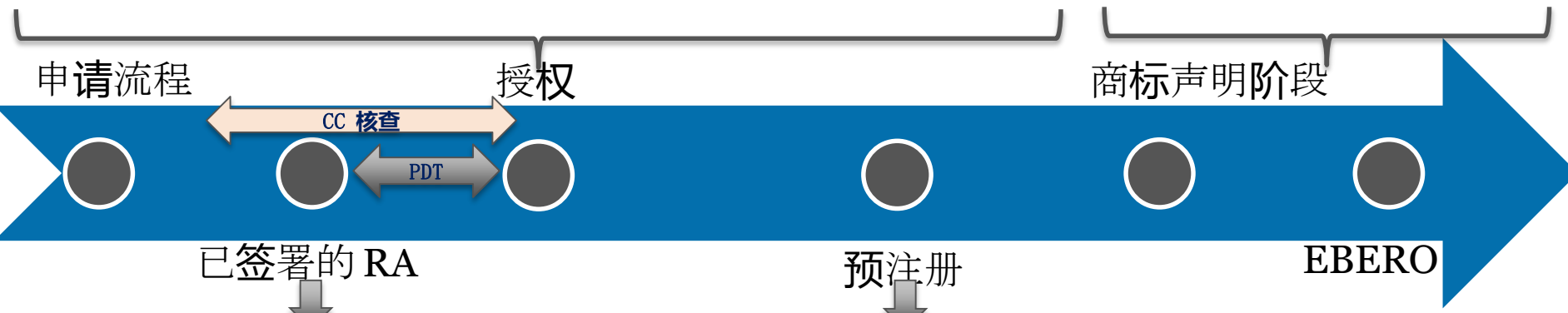
合同合规注册局职责范围

- 注册局协议和适用的共识性政策
- 争议解决程序
 - 公共利益承诺
 - 社群注册限制
 - 商标授权后
 -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 预注册流程
- 声明服务流程
- 审核限于第 1 条的**陈述和保证**，以及第 2 条的**协议**

合同合规 注册局职责范围

- 数据托管
- 月度报告
- 转让批量 WHOIS
- 将区域文件转让给 ICANN 和 EBERO
- 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
- SLA
- WHOIS 数据公布
- 终端用户的区域文件访问权限
- 审核：2.3 数据托管
- 审核：2.4 月度报告
- 审核：2.5 注册数据公布 (Whois)；规范 4
- 审核：2.7 注册局互操作性和持续性；规范 6
- 审核：1.5 IPv6；规范 6
- 审核：2.19 注册局运营商对 TLD 社群所承担的基于社群的 TLD 职责；规范 12
- 审核：规范 13“.BRAND”TLD 条款；5.1 (ii)

- 已发布的声明通知
- Ry 验证
- 审核：2.8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利 (TMCH) 声明阶段；规范 7
- LORDN 到 TMDb



- 已签署的 RA
- 授权后程序：PIC/TMPD、RR、URS
 - RPM 访问费用
 - 持续运营法律文书
 - 保留名称
 - 拦截存在名称冲突的 SLD 域名
 - 行为准则
 - 滥用问题联系信息
 - 注册限制政策
 - 审核：1.3 陈述和保证
 - 审核：2.2 共识性政策
 - 审核：2.17 其他公共利益承诺；规范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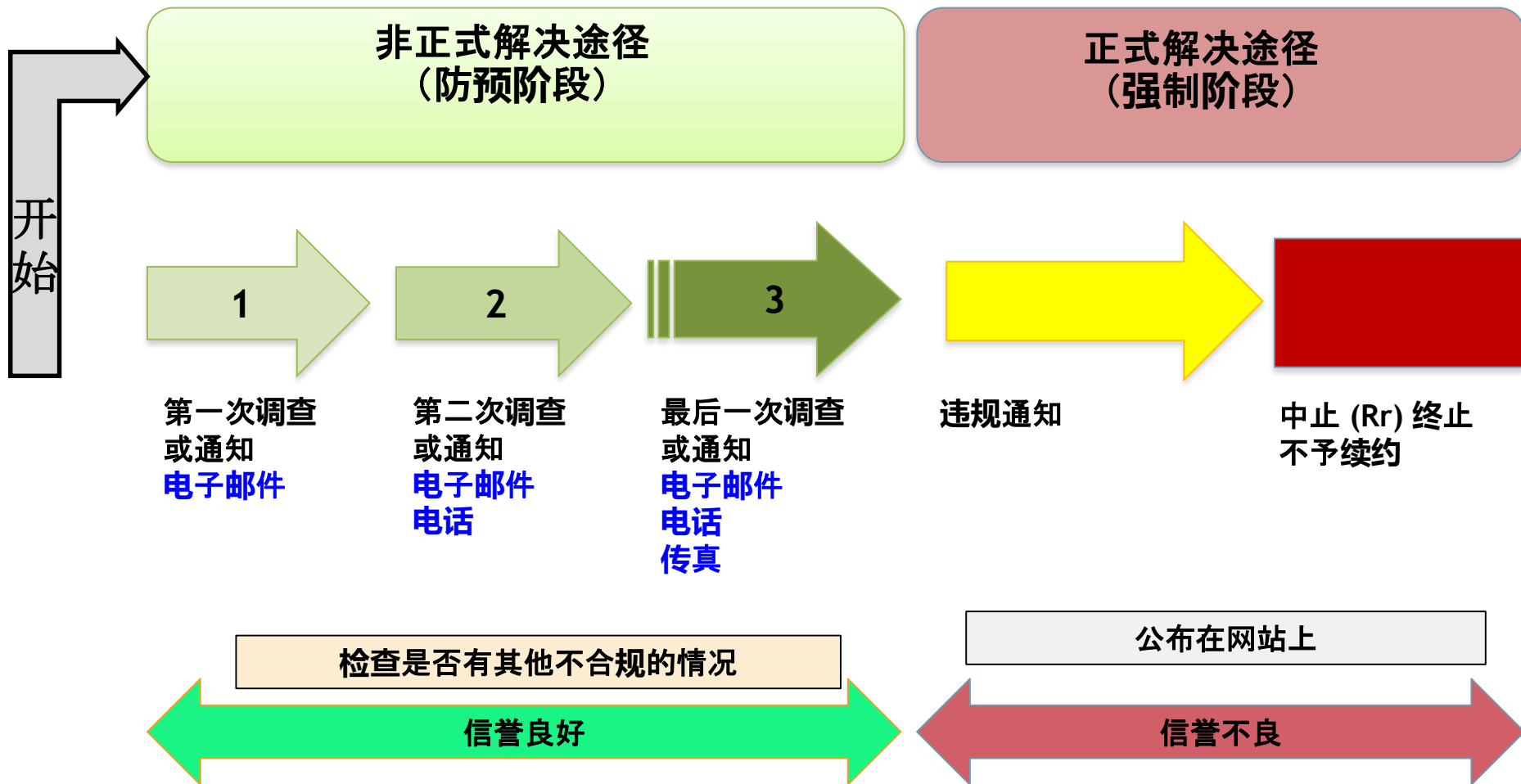
- 预注册
- 仅限商标持有者注册
 - 预注册前没有分配/指定
 - 与 RPM 一致的预注册政策 (Jones Day)
 - 审核：2.8 第三方合法权利保护 (TMCH) 预注册阶段；规范 7
 - 审核：2.14 注册局行为准则；规范 9 第一部分，第四部分，第五部分

EBERO

[返回顶部](#)



合同合规方法和流程（以事实为依据的决策）



投诉管理指南

注册局收到**调查**或通知.....**现在该怎样做？**

- **请直接回复电子邮件**
- **请勿修改主题行**
- **附件不应超过 4MB**
- **附件文件格式：.pdf、.doc(x)、.txt**

合同合规 2013 年 7 月 – 2014 年 7 月 每个域名的投诉量

北美洲	103.8M	15,089	.015%
	868	397	45.7%
	226	92	40.7%

欧洲	24.0M	3,884	.016%
	174	126	72.4%
	135	46	34.1%

亚太地区	25.0M	4,699	.019%
	190	144	75.8%
	65	17	26.2%

拉丁美洲	1.1M	307	.027%
	24	23	95.8%
	5	0	0.0%

非洲	18,652	15	.080%
	8	6	75.0%
	4	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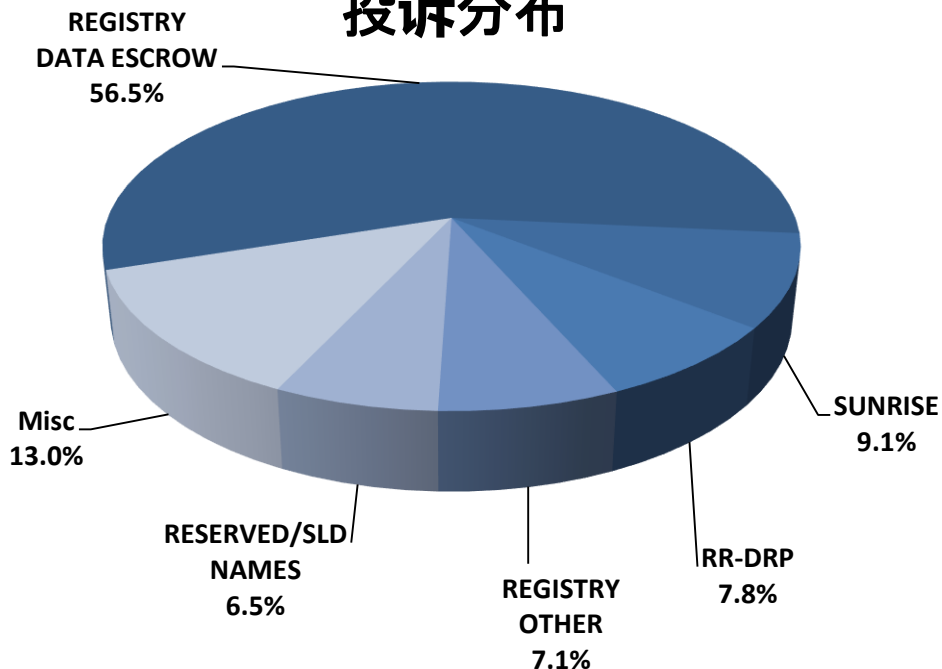
说明	域名数量/百万	投诉数量	每个域名的投诉数量 (%)
	每个地区的注册商数量	受到投诉的注册商数量	每个地区受到投诉的注册商数量 (%)
	每个地区的注册局数量	受到投诉的注册局数量	每个地区受到投诉的注册局数量 (%)

注：“每个地区的注册商数量”数据中可能包含一些已废除的注册商，但出于报告历史的原因仍保留
“每个地区的注册局数量”中包含旧通用顶级域名和新通用顶级域名的注册局

合同合规 2013 年 7 月 - 2014 年 7 月

注册局投诉类型 - 北美洲

投诉分布



注册局 TAT	(天)
第一次通知的平均 TAT	5.3
第二次通知的平均 TAT	6.0
第三次通知的平均 TAT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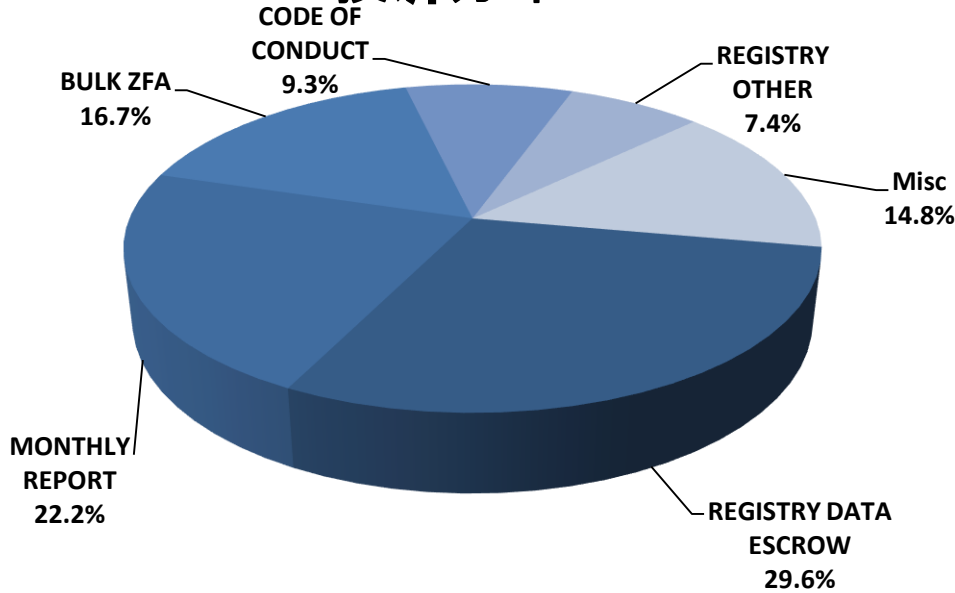
执行	
批量违规	0
批量终止	0

注册局投诉	数量
滥用问题联系信息	1
批量 ZFA	5
声明服务	1
行为准则	5
月度报告	2
PIC-DRP	1
注册局数据托管	87
注册局其他方面	11
保留域名/SLD 域名	10
RR-DRP	12
预注册	14
URS	4
通配符禁用	1
已处理的新投诉总数	154
已关闭的投诉总数	77

合同合规 2013 年 7 月 - 2014 年 7 月

注册局投诉类型 - 亚太地区

投诉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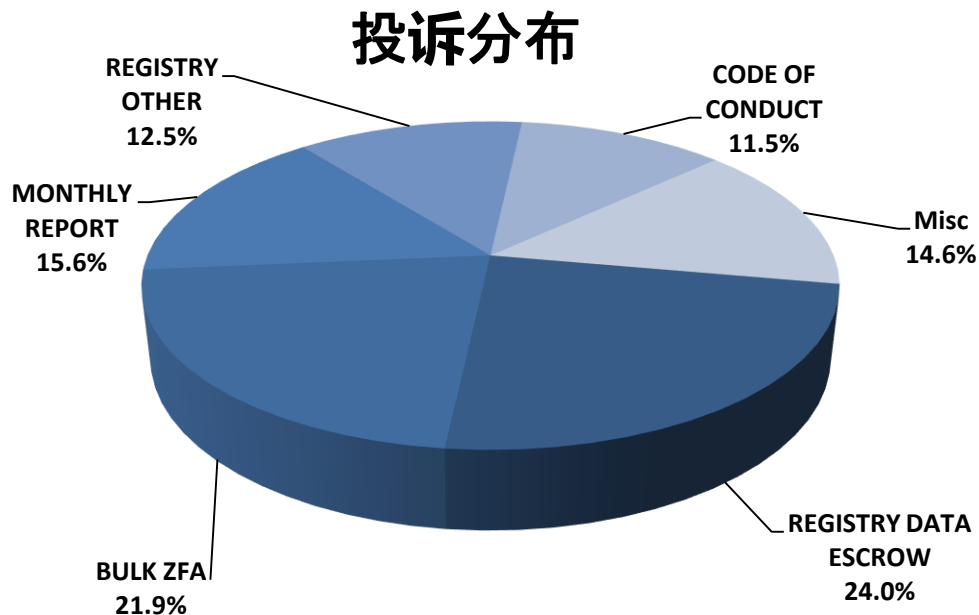
注册局 TAT	(天)
第一次通知的平均 TAT	6.2
第二次通知的平均 TAT	4.1
第三次通知的平均 TAT	n/a

执行	
批量违规	0
批量终止	0

注册局投诉	数量
批量 ZFA	9
行为准则	5
月度报告	12
注册局数据托管	16
注册局其他方面	4
保留域名/SLD 域名	2
RR-DRP	2
预注册	1
URS	1
区域文件访问	2
已处理的新投诉总数	54
已关闭的投诉总数	42

合同合规 2013 年 7 月 – 2014 年 7 月

注册局投诉类型 –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



注册局 TAT	(天)
第一次通知的平均 TAT	5.0
第二次通知的平均 TAT	4.4
第三次通知的平均 TAT	n/a

执行	
批量违规	0
批量终止	0

注册局投诉	数量
滥用问题联系信息	1
批量 ZFA	21
行为准则	11
月度报告	15
PIC-DRP	1
注册局数据托管	23
注册局其他方面	12
保留域名/SLD 域名	5
RR-DRP	3
预注册	1
区域文件访问	3
已处理的新投诉总数	96
已关闭的投诉总数	62

如果**该**演示文稿的内容与注册局协议有任何冲突，
则以注册局协议为准。

签署注册局协议后所承担的职责节选

- 遵守[临时政策和共识性政策](#)（规范 1，如适用）
- [保留特殊域名](#)（规范 5）
- 符合[互操作性/持续性标准](#)（规范 6）
- 实施[权利保护机制](#)（规范 7）
- 维护[持续运营凭证](#)（规范 8）
- 遵循[行为准则](#)（规范 9）
- 遵守[公众利益承诺](#)（规范 11）
- 遵守[社群注册政策](#)（规范 12，如适用）

签署注册局协议后所承担的职责节选（续）

- 支付注册局费用（第 6 条）
- 确保托管机构发送每日验证通知（规范 2）并且注册局会通知 ICANN
- 提交月度报告（规范 3）
- 按照规范 4 执行 WHOIS 服务和基于 Web 的 RDDS
- 授予对 ICANN 的每日区域文件的访问权限（规范 4，第 2.3 节）
- 授予对 ICANN 的每周简要注册数据的访问权限（规范 4，第 3 节）
- 维护注册局绩效（规范 10）

遵守临时政策和共识性政策

- 共识性政策由社群制定，由 ICANN 董事会采纳
- 临时政策是由董事会建立的规范或政策，这些规范或政策对于维护注册商或注册局服务、DNS 或互联网的稳定与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满足保留名称要求

注册局协议的第 2.6 条和规范 5

- 针对注册局运营
- 其他要求
 - 二级域名中的双字符标签（ICANN 另行批准的除外）
 - 政府间组织 (IGO) 列表中的二级域名
 -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列表中的二级域名
 - 所有级别的国家 and 地区名称（以及适用的国际化域名变体）

符合注册局互操作性和持续性规范

注册局协议规范 6

- 标准合规性
 - DNS、EPP、DNSSEC、IDN、IPv6
- 注册局服务和通配符禁用
- 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年度测试
- 滥用问题缓解 - 联系信息和恶意使用孤立记录
- 初始注册和续签注册
- 域名冲突管理

域名冲突，受控中断 (CI)

- 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或之后授予**对通用顶级域名的职责**
 - 授权 90 天后仍未激活的域名 (nic.tld 除外)
 - 通用顶级域名**选择何时开始 CI**
 - 按照《域名冲突事件评估》（《评估》）第 1 节的规定**执行 CI**
- 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前授予**对通用顶级域名的职责**和除 nic.tld 以外的已激活域名
 - 通用顶级域名**选择何时开始 CI**；同时**拦截替代性授权通道 (APD) 列表中的 SLD**
 - CI 开始后，按照《评估》第 II 节的内容来**实施**
 - CI 阶段完成后，可以按照《评估》第 II (c) 节的规定公布 APD 列表

域名冲突，受控中断 (CI) 要求

- 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或之后授予**对通用顶级域名的职责**，并且除 .nic 以外没有被激活的域名
 - 通用**顶级域名选择何时开始 CI**
 - **选择**是否遵循《评估》第 I 或 II 节
 - 按照《评估》中**选定的部分实施 CI**

符合 TMCH 权利保护机制 (RPM) 要求

注册局协议规范 7

- 遵循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权利保护机制要求
- 遵守所有的争议解决程序
 -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 由 URS 提供商在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封锁域名；URS 决议通知发出后，按要求执行操作
 - 注册局限制程序和商标授权后程序
 - 如果报告人在争议中胜诉，就采取补救措施

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要求

注册局协议规范 7

- 按照第 2.19 条和规范 12 的规定，遵守社群注册政策
- ICANN 对投诉进行初步审查以确保其完整，并且投诉至少针对一条注册限制指出不合规问题，同时还要确保报告人信誉良好。
- 如果报告通过了初步审核，则投诉被发送至注册局运营商；如果争议仍未解决，则报告人可以向已经通过审批的服务供应商投诉。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要求

注册局协议规范 7

- 注册局从 URS 提供商收到封锁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按照 URS 封锁有争议的域名
 - 如果 URS 提供商向 ICANN 提交投诉，应向注册局运营商提交三步式加急通知（每个 24 小时）
- 为解决投诉，注册局必须在收到 URS 裁决后执行 URS 程序第 10.2 条中规定的步骤
 - ICANN 执行胜诉的投诉人报告

维护持续运营凭证 (COI)

注册局协议规范 8

- 自 RA 生效日期起，COI 的有效期**必须持续 6 年**
- **未经 ICANN 批准不得擅自修改**
- 如果 COI 被**终止**或没有更新，需要
- **获取最新的 COI**

符合行为准则要求

注册局协议规范 9

- 为注册商提供**对注册局服务的同等使用权限**
- 没有域名**抢先注册**
- 要求注册局**拥有交叉所有权**
 - **必须预防**附属注册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泄露个人信息
 - 到 2015 年 1 月 20 日：按照**顶级域名执行和审核结果颁发行为准则证书**
 - **单独的法律实体和单独的会计账簿**

符合公共利益承诺要求

注册局协议规范 11

- 遵守**强制承诺**和**自发承诺**（如适用）
- ICANN 对**投诉**进行初步**审查**以确保其完整，并且**投诉**至少**针对**一条**承诺**指出不合规问题，**同时**还要确保**报告人**信誉良好。
- 注册局和**报告人**有 **30 天**的**时间**来解决**争议**；如未解决，则由 ICANN **进行****调查**或听从**常设****专家小组**的**意见**
- **常设****专家小组**需在 **15 天**内将**决定**返回给 ICANN
- 如果**报告人****胜诉**，则 ICANN 向注册局**运营商**发送**违规**通知，它有 **30 天****时间**来**解决****问题**

实施社群注册政策

注册局协议规范 12

- 注册域名的合格标准
- 确认社群合格的方法
- 需要成为指定社群的成员
- 有关遵守 TLD 注册政策的争议解决程序

支付注册局费用

注册局协议第 6.1 条

- 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
 - 固定费用 = 6250 美元/季度
 - 可变费用 = 0.25 美元/高于 50,000 的交易
- ICANN 开具发票后
-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费用

符合数据托管要求

注册局协议规范 2

- 注册局运营商每日寄存
 - a) 周日：在 UTC 23:59 之前完全寄存至数据托管代理
 - 完全寄存包括规定的一整套注册局数据库对象
 - b) 周一至周六：在 UTC 23:59 之前差别寄存（或完全寄存）
 - 差别寄存包括自上次完全寄存或差别寄存后，所有已创建、删除或更新的注册局数据库对象
- 按照第 7 条第二部分规定，注册局运营商必须确保其数据托管机构向 ICANN 发送每日状态通知
- 按照第 7 条 A 部分规定，注册局运营商还要向 ICANN 发送每日寄存通知

注释：数据托管代理每天向 ICANN 汇报丢失的、有效的或无效的寄存

符合月度报告要求

注册局协议规范 3

- 要求两个报告
 - 注册局职能活动报告
 - 每项注册商交易报告
- 注册局运营商必须使用 lozano 起草的 ICANN 注册局界面草案中描述的 API，为每个通用顶级域名提供一组报告，请参阅规范 2 第一部分中第 9 节中的参考 5。

遵守 WHOIS 服务和 RDDS

注册局协议规范 4，第 1 部分

- 提供满足规范 4 要求的 WHOIS 服务和基于 Web 的
-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遵循适用于注册局的 RDDS 指南

每日区域文件访问要求

注册局协议规范 4，第 2 部分

- 必须在 UTC 00:00:00 前向 ICANN 提供对区域文件的批量访问权限
- 必须向通过集中式区域数据服务请求区域数据的终端用户提供区域数据

每周访问简要注册数据

注册局协议规范 4，第 3 部分

- 必须在 ONBIR 期间的指定日期向 ICANN 提供批量访问权限

主要注册局**绩效**

注册局协议规范 10

- 满足规范 10 的**服务水平协议**表中**规定的服务水平**
- **记录**至少保留一年

总结的经验

滥用问题联系信息

注册局协议规范 6，第 4.1 部分

- 向 ICANN 提供并公布注册局协议中**恶意行为报告**的准确细节

问题

很多通用**顶级**域名都公布了**电子邮件**地址，但没有指明**报告**还可以通过**常规邮件**发送

指导

在任何提到**滥用问题报告**的部分，确保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和**主要联系信息**

总结的经验

区域文件访问要求

注册局协议规范 4，第 2 部分

- 在要求通过 CZDS 访问区域文件时操作

问题

注册局运营商的答复时间流逝

指导

公开透明：
确定、公布并遵守政策，告知终端用户何时可以收到答复

总结的经验

区域文件访问要求

注册局协议规范 4，第 2.1 - 2.3 部分

- 拒绝或取消区域文件访问权限的原因

问题

1. 注册局拒绝访问，因为还没有到预注册期
2. 注册局在请求者证明合法用途之前拒绝访问

指导

都不是拒绝访问的有效原因 - 按照注册局协议的规定，有三个原因：

- (i) 未能满足第 2.1.2 节规定的认证要求
- (ii) 未能满足第 2.1.2 节中规定的正确或合法的凭证要求
- (iii) 有理由相信申请人会违反第 2.1.5 节的条款

总结的经验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权利保护机制要求

第 2.1.1 和 2.2.4 部分

- “分配”即“指定、安排或标记”域名 (DN)。除例外情况，注册局运营商在分配或注册所有预注册之前，不能将域名分配给没有预注册权利的注册人。

问题

预注册结束前出现不当分配/标记

指导

不当分配的发生与抢先预注册或标记是否会转化成注册无关

新注册局协议审核 - 时间表

新注册局协议审核项目的范围包括签署了几经修订的 2013 年 7 月基础注册局协议（“协议”）的 gTLD，包括其所有规范和公共利益承诺。

目标： 提前发现不足并控制修正流程，从而确保履行合同义务

New gTLD Registry Audit

	RFI Notification Phase				Audit Phase		Reporting Phase	Remediation Phase					
Pre-Audit Notification	RFI - 1st Notice	RFI - 2nd Notice	RFI - 3rd Notice	RFI - 3rd Notice Due	Start	End	Start	Start	Rem - 1st Notice	Rem - 2nd Notice	Rem - 3rd Notice	Rem - 3rd Notice Due	End
30-Jun-14	14-Jul-14	05-Aug-14	12-Aug-14	18-Aug-14	19-Aug-14	19-Sep-14	22-Sep-14	22-Sep-14	22-Sep-14	14-Oct-14	21-Oct-14	27-Oct-14	28-Oct-14

支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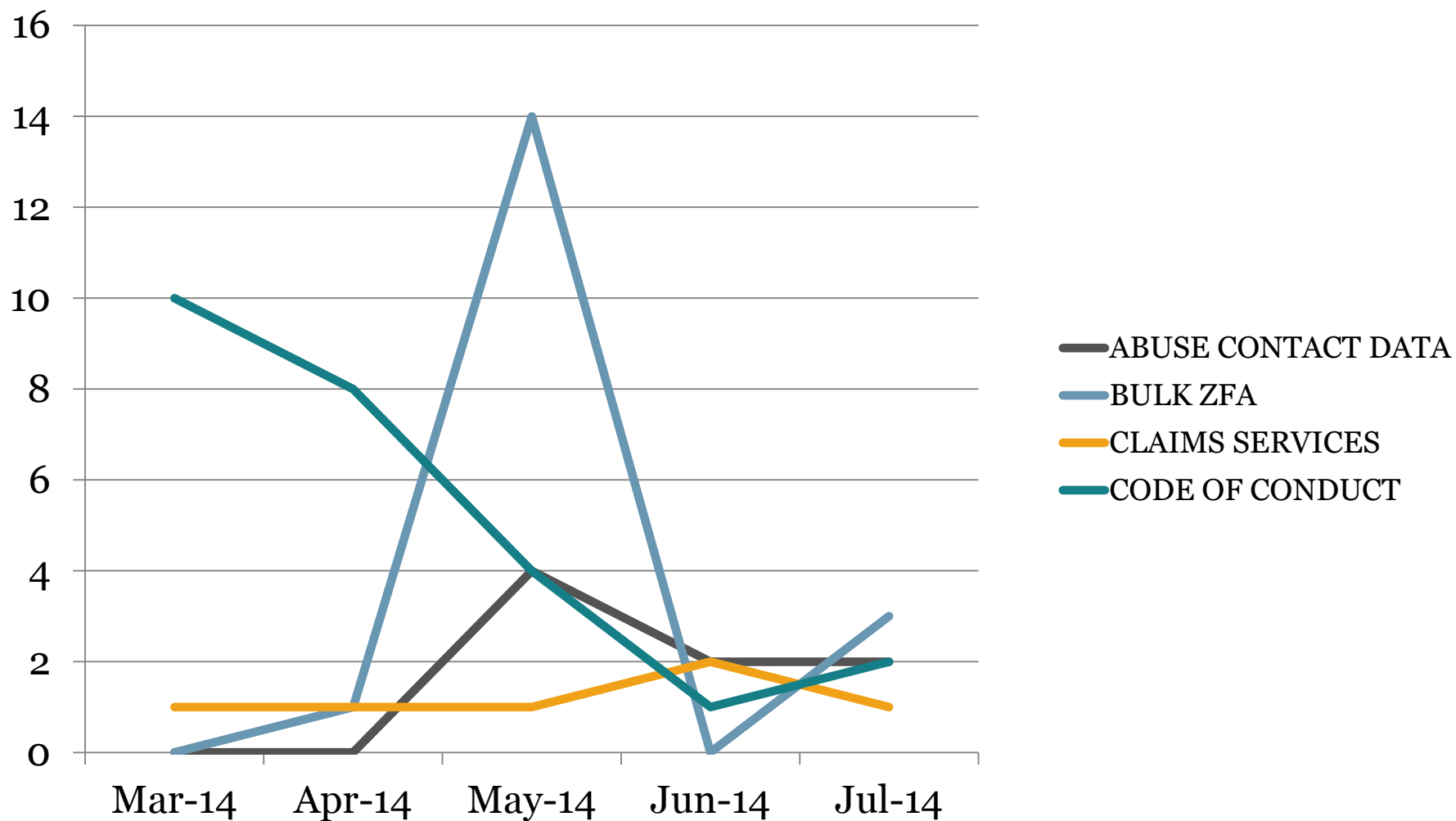
新注册局协议审核 - 范围

注册协议条款	测试目标
1.3 陈述和保证。1.3 (a) ii。	注册局运营商自申请流程以来始终保持良好的信誉
2.2 遵守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	为确保注册局遵守所有共识性政策 - AGP (追加宽限期政策)
2.3 数据托管；规范 2；第二部分法律要求	托管寄存的内容符合合同规定
2.4 月度报告；规范 3	为确保每个注册商的月度交易报告准确反映活跃域名的数量
2.5 注册数据公布 (Whois)；规范 4	可用性 & 遵守规范 4 (第 1.4 部分)
2.6 保留名称；规范 5	注册局运营商有义务保留的域名确实被保留下来
2.7 注册局互操作性和持续性；规范 6.2.2 域名冲突事件评估 (被封锁的二级域名)	注册局运营商有义务封锁的域名确实被封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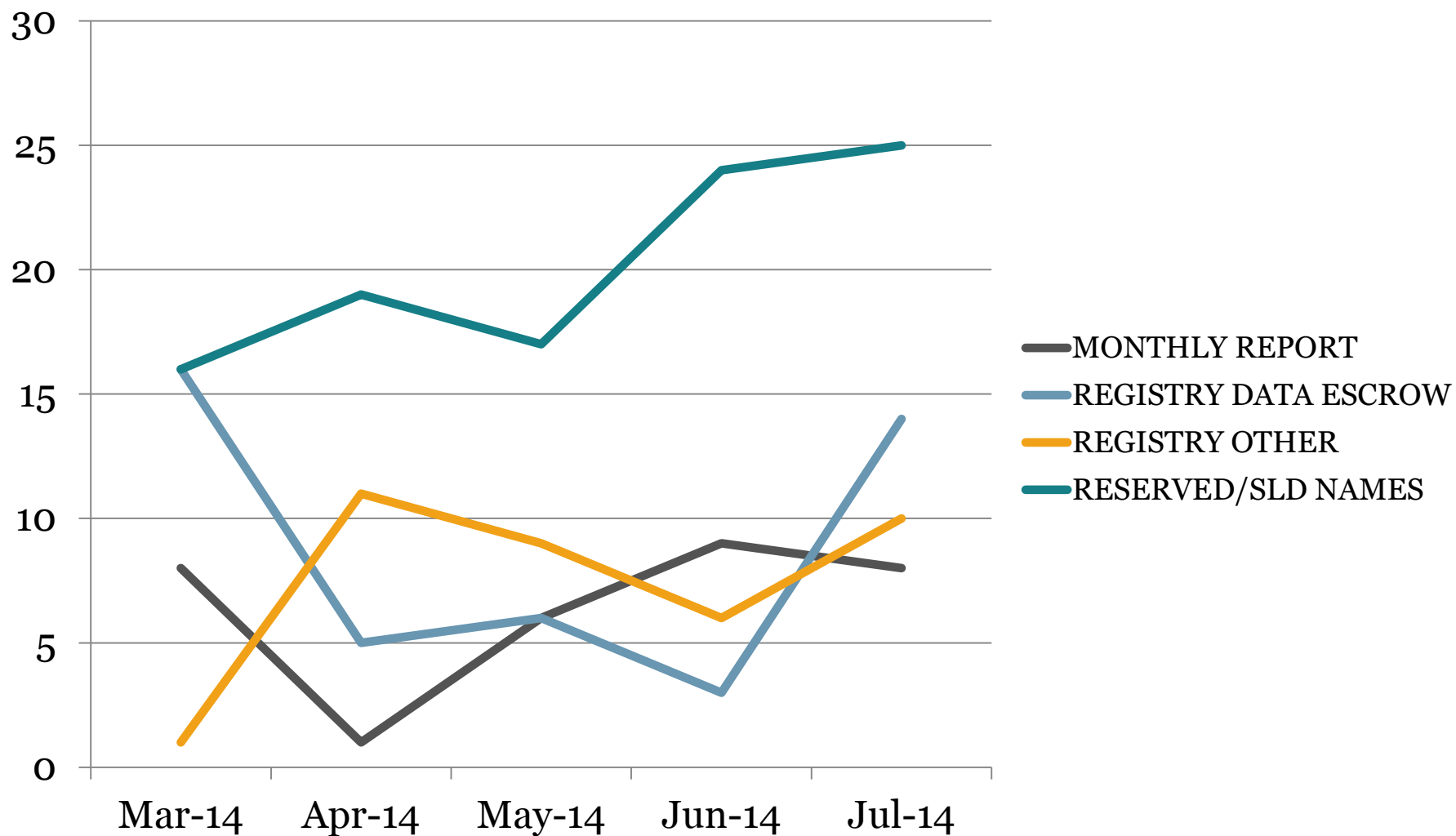
新注册局协议审核 - 范围

注册协议条款	测试目标
2.7 注册局互操作性和持续性；规范 6	注册局运营商拥有 BCP
2.8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利 (TMCH) 预注册阶段；规范 7	预注册阶段注册的域名具备注册资格
2.8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利 (TMCH) 声明阶段；规范 7	在商标声明期间，注册局按要求执行验证
2.14 注册局行为准则；规范 9 第一部分，第四部分，第五部分	注册局符合行为准则
2.17 其他公共利益承诺；规范 11	为确保注册局运营商遵守注册局协议规范 11 中规定的其公共利益承诺
2.19 注册局运营商对 TLD 社群所承担的基于社群的 TLD 职责；规范 12	注册局拥有书面注册政策，且在注册基于社群的 TLD 时遵守该政策
规范 13.BRAND TLD 条款；5.1 (ii)	为了确认唯一的注册局运营商、其附属机构或商标被许可人注册域名，并控制与 TLD 中任何级别的域名相关的 DNS 记录。

注册局投诉趋势 - 全球



注册局投诉趋势 - 全球



注册局投诉趋势 - 全球

